

证券简称:G 天方 证券代码:600253 编号:临 2006—026 号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暨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06 年 9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 2006 年 9 月 16 日上午 8:3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现场出席人数为 5 人,独立董事王金城先生、李正伦先生、路运锋先生、朱鹏程先生 4 人通过传真方式表决,董事年大明先生、山下 大先生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分别委托董事梁福武先生、寺勘 良树先生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崔晓峰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公司投资年产 600 吨盐酸林可霉素原料药项目的议案。
-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了公司投资年产 600 吨盐酸林可霉素原料药项目,向中国银行驻马店分行申请 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审议通过了山下 大先生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审议通过了田中 靖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附后)
-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审议通过了公司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决定于 2006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8 点 30 分,在河南省驻马店市光明路 2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一)会议议程:
1. 审议公司投资年产 600 吨盐酸林可霉素原料药项目的议案;
 2. 审议公司因投资年产 600 吨盐酸林可霉素原料药项目,向中国银行驻马店分行申请 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 审议山下 大先生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4. 审议田中 靖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二)参加会议对象:
1. 2006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授权委托人;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
 3. 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 (三)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
A. 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
B. 社会公众股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的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及本人身份证。
 2. 登记时间:2006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8:30—11:30 下午 14:30—17:30
 3. 登记地点:河南省驻马店市光明路 2 号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联系人:靳挺、张立 联系电话:0396—3823517
传 真:0396—3815761 邮政编码:463003

(四)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9 月 16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小姐)代表本人出席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 受托人持有股份: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附件:

个人简历

田中 靖司,男,现年 50 岁,日本人,北海道大学毕业。曾任住友商事(上海)有限公司化学品部长、住友商事(上海)株式会社精密化学品部部长、泽井制药株式会社董事。现任住商医药(大坂)有限公司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简称:G 天方 证券代码:600253 编号:临 2006—027 号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投资项目名称:年产 600 吨盐酸林可霉素原料药项目
- 投资数量:19897 万元

股票代码:600183 股票简称:G 生益 编号:临 2006—027 号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现金 0.56 元(含税)
● 扣税后每股派现金 0.056 元
● 除息及除权日:2006 年 9 月 22 日
●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06 年 9 月 26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 年 9 月 29 日
一、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6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红派息方案
1. 公司拟以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总股本 638,015,62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5.6 元(含税),共派现金 319,007,813 股,派现金 35,728,875 元,所余未分配利润 33,316,701.32 元全部结转至下一次分配。
2. 发放年度:2006 年中期
3. 发放范围:截止 2006 年 9 月 22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4. 每股派现金红利 0.56 元。

5. 对于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个人股东,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004 元;对于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机构投资者,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56 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06 年 9 月 22 日
2. 除息及除权日:2006 年 9 月 25 日
3. 红利发放日:2006 年 9 月 29 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 2006 年 9 月 22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人发放。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交易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9,759,730	94,379,365	283,139,095
2.发起人和境外法人股	141,525,406	70,762,703	212,288,109
3.非发起人境内法人股	50,123,996	25,061,998	75,185,99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380,408,132	190,204,066	570,612,19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7,607,493	128,803,747	386,411,240
A股	257,607,493	128,803,747	386,411,240
流通股合计	638,015,625	319,007,813	957,023,438

七、咨询授权委托书
联系人:陈小姐
联系电话:0769—22271828 转 8225
联系地址:0769—22174183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万江区莞城大道 411 号
邮政编码:523039
八、备查文件
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9 月 19 日

股票代码:600354 股票简称:敦煌种业 公告编号:临 2006—32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进程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十二号》的规定,现将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进程公告如下: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 2006 年 8 月 8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公告刊登于 2006 年 8 月 10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已于 2006 年 8 月 24 日、2006 年 9 月 1 日、2006 年 9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股权分置改革进程的提示性公告。目前公司与第二大股东敦煌市供销社就资金占用问题已达成协议,将以现金方式全额清偿,待清偿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同时公司将办理股改实施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尚需继续停牌。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9 月 19 日

股票代码 600354 股票简称 敦煌种业 编号:临 2006—33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拟于 2006 年 10 月 10 日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06 年 10 月 10 日早 8:30 时
2. 会议地点:甘肃省酒泉市盘旋东路 16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内容:
1. 审议关于协议收购酒泉地区现代农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土地资产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协议受让酒泉地区现代农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95%股权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截止 9 月 22 日下午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持委托书代理出席会议;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会议登记办法:
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或护照)、股东帐户;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或护照)、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法人股东须持单位证明、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或护照),于 10 月 9 日前(上午 8:30—11:30,下午 2:30—5:30)到本公司证券部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其他事项:
1.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联系方式
联系人:甘肃省酒泉市盘旋东路 16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联系人:赵明 电话:0937—2663908
传真:0937—2618949 邮编:735000
附件: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以下议案全权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6 年 月 日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G 上汽 公告编号:临 2006—020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二)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9 月 18 日下午 14 时
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1:30 分,13:00—15:00 分。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松涛路 563 号 A 幢 1 层(张江汽车创新孵化中心)。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茂元先生
(六)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代表共 460 人,代表股份 2,532,925,32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7.32%;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 84 人,代表股份 2,419,301,61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849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现场和网络汇总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本公司对上汽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总体方案;

本公司已成功举办股权分置改革,并具备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向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汽股份”)发行一定数量的股份,并以本公司部分非关键汽车零部件(指除总成、汽车底盘、汽车电子之外的零部件)业务的应收账款和现金资产共同作为对价,购买上汽股份资产。
本公司向上汽股份购买的资产为上汽股份拥有的整车企业股权、关键汽车零部件企业股权,与汽车产业密切相关的金融企业股权以及本部的部分资

产。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316,405,867	314,904,519	772,626	99.5256%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316,405,867	305,132,684	783,867	10,489,316	96.4371%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316,405,867	306,418,124	743,510	10,244,233	96.5273%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316,405,867	306,381,006	743,067	10,281,794	96.5156%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316,405,867	275,763,335	671,961	39,970,551	87.1549%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G 中孚 公告编号:临 2006—036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9 名。独立董事吴志攀先生因公出差,未参加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全启先生代为表决;董事米国庆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参加会议,委托董事贺钦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讨论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同意《关于公司收购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公司出资 4460 万元收购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的股权。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详见《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收购在公司董事会权限之内,不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9 月 17 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G 中孚 公告编号:临 2006—037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收购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的独立意见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收购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

1、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列示的价值为交易价格依据,定价公允,体现了诚信、公开、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交易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延伸公司产业链,对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生产发展规划的需要。
独立董事:吴志攀 宋全启 胡长青 虞丽新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G 中孚 公告编号:临 2006—038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出资 4460 万元收购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湖铝业”)100% 的股权。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收购在公司董事会权限之内,不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李三通,出资 1130 万元人民币,占银湖铝业注册资本的 50%;
曹春阳,出资 800 万元人民币,占银湖铝业注册资本的 35.4%;
李月娥,出资 330 万元人民币,占银湖铝业注册资本的 14.6%。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春藤路和重阳街路口东北角
法定代表人:李三通
注册资本:2260 万元
经营范围:铝板、铝箔、铝带的生产、销售。矿业成套机电设备及配件、铝材的销售。

银湖铝业主要产品为各种冷轧铝板材,主要产品包括合金种类(1070—1050、1145、1100、1200、3A21、8011 等),铝板带(H18(H—H12)(2),O),冷轧板或带(成品宽度范围:700—1260mm,冷轧板最薄厚度<0.1mm),产品主要销往江苏、浙江、山东、广东、上海、哈尔滨、西安、深圳等地。公司成立三年来取得较好成绩:2004 年该公司被评为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2005 年被评为郑州市 100 家成长型企业及郑州市 60 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高新区 30 家优秀企业之一;2006 年竞标获得河南省“铝箔

毛料新材料研究开发权,并享有政府拨款;同年郑州市科技局批准银湖铝业与郑州大学联合成立产学研基地。

公司产能为 7mm 铝带铸轧厚板 1.5 万吨/年,铝箔材 1 万吨/年。截止 2006 年 8 月 31 日,生产 7mm 铝带铸轧厚板 9100 吨,铝箔材 6660 吨。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截止 2006 年 8 月 31 日,银湖铝业总资产 48284 万元,总负债 45184 万元,净资产 3100 万元;2006 年 1—8 月银湖铝业的主要业务收入 17840 万元,净利润 273 万元。

四、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交易内容:收购银湖铝业 100% 的股权。
交易涉及的资产范围:银湖铝业全部资产。
交易定价:以双方确认评估报告基准日的净资产值为依据,上下浮动不超过 10%,公司以自有资金 4460 万元收购银湖铝业 100% 的股权。

资金来源:本公司自有资金。
五、交易标的审计情况
1. 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 资格: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
3. 审计意见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
4. 审计基准日:2006 年 8 月 31 日
5. 审计结果:总资产 48284 万元,总负债 45184 万元,净资产 31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评估基本情况
1. 评估机构:北京德威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 资格: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
3. 评估基准日:2006 年 8 月 31 日
3. 评估方法:本次评估主要采取成本法
4.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6 年 8 月 31 日

项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5,995,600	5,995,600	5,995,138	-0.42	-0.01
固定资产	41,602,256	41,602,256	42,528,021	925.46	2.22
其中:在建工程	146,411	146,411	146,411	—	0.00
建筑物	1,313,556	1,312,699	1,815,054	502.35	38.27
设备	40,138,566	40,139,411	40,562,877	423.46	1.05
工程物资	4,034	4,034	3,730	-0.35	-8.62
无形资产	686,222	686,222	827,000	140.78	20.52
其中:土地使用权	686,222	686,222	827,000	140.78	20.52
资产总计	48,284,377	48,284,377	49,350,919	1,066.82	2.21
流动负债	45,184,022	45,184,022	45,184,022	—	0.00
长期负债	—	—	—	—	—
负债总计	45,184,022	45,184,022	45,184,022	—	0.00
净资产	3,100,355	3,100,355	4,166,897	1,066.82	34.38

七、购置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无土地租赁情况。

各自的股权比例分享。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532,925,323	2,491,115,803	1,187,333	40,622,187	98.3494%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316,405,867	275,687,522	618,466	40,099,879	87.1310%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316,405,867	274,971,818	532,366	40,901,683	86.9048%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316,405,867	306,418,124	743,510	10,244,233	96.5273%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316,405,867	306,381,006	743,067	10,281,794	96.5156%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316,405,867	275,763,335	671,961	39,970,551	87.1549%

(三)关于发行前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

各自的股权比例分享。
六、备查文件
(一)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聘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九日

2. 涉及人员安置:根据《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合同书》,交易资产所涉及工程、技术、管理及其他职能部门,在相关人员同意的情况下,公司将优先继续留用,并与留用人员重新签订新的劳动合同和劳动合同。

八、本次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董事会认为: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快速进入铝加工产业,形成完整的“电—铝—深加工”产业链,充分发挥“铝电合一”的竞争优势,从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实现企业持续快速发展,符合公司的最大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独立董事意见
1 本次交易具有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列示的价值为交易价格依据,定价公允,体现了诚信、公开、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本次交易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延伸公司产业链,对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生产发展规划的需要。

十、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合同书;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G 中孚 公告编号:临 2006—039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06 年 9 月 17 日下午在巩义市民宿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崔崇道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同意《关于公司收购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